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博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阿泉　　（已死亡）

　　林吳喬　　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「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同法第168條關於承受訴訟之規定，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。…，上訴人對之聲明承受訴訟，自非適法，且上訴人並未為變更或追加施○○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施○○等四人為被告，就該四人部分並無訴之存在，第一審對之為實體判決，原審亦予維持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，自有未合」（最高法院105年臺上字第6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「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履行契約。該院查知相對人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以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主張：伊經第一審命繳納新臺幣○元裁判費，業遵期補正，該院於查知相對人死亡後，未曉諭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不予伊補正機會，逕以相對人死亡，無從命補正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伊之起訴，顯侵害國人訴訟實體

權利及程序利益，有違反司法存在之本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早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再抗告人於○年○月○日之起訴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問題，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訴，並無不合等情，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依首揭說明，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人雖以：審判長應為適時之闡明、發問，並曉諭伊為訴之變更，將適法之人列為被告後，繼續進行訴訟審理，以保障人民接近法院與獲得本案實體判決之權利，原裁定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，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與財產權之意旨相違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。再抗告人起訴時，明確記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審判長未為闡明，自無違反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」（最高法院106年臺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系爭土地，自原告所提登記謄本（見本案卷第15至27頁）形式上觀之，即達23人以上，惟原告起訴狀僅列其中三被告之全名，其餘僅列姓氏，且原告以起訴前即已死亡之「林阿泉」及「林吳喬」為被告（原告起訴狀仍記載為「林○○」及「林○○」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原本即得不待命原告補正，而逕行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。

三、惟本院仍以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6日函文，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系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及全體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正以全體所有權人為兩造當事人，復通知原告：逾期如未補正，本件得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（見本案卷第33、34頁），該函文已於111年6月20日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案卷第35頁），原告即得

以該函文為利害關係證明書，依戶籍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申請相關戶籍謄本。

四、然原告僅於111年6月30日到院之陳報狀，陳稱：「林阿泉、林吳喬是日據時期的人」等語（見本案卷第41頁），而仍以起訴狀所列之「林○○」及「林○○」為被告，且原告起訴狀既明確記載以「林○○」及「林○○」為被告，依前述說明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故並無闡明之餘地，從而，此部分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